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2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非职工监事、一名为职工监事。

经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枫先生、余敦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二）审议《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所有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建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人 2 万元/年（税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枫先生，1974年出生，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曾任职于中石化北京燕化公司设计院，西安建大设计院重庆分院，阳光壹佰置业，合肥万达；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公司项目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厦门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刘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余敦成先生，1982年出生，法学学士。曾任职于思源经纪、河北众美集团；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投资发展中心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北京区域副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余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